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3 月 27 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分别召开，会议分别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批准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审计，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079,244.5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3,869,154.65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386,915.47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66,482,239.1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6,417,255.09 元。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的提议，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5,04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3.5 股，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承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全体董事 9 票赞成的一致结果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确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相关承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体监事 3 票赞成的一致结果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

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对公司事业持续发展的有效支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相关承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